



女性勞工

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流程

法令依據

- 1-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
- 1-2「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1-3「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目的

藉由推動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以保護育齡、妊娠及分娩後一年期間之女性工作者與胎(嬰)兒之健康。

範圍

- (1)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 (2)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 (3)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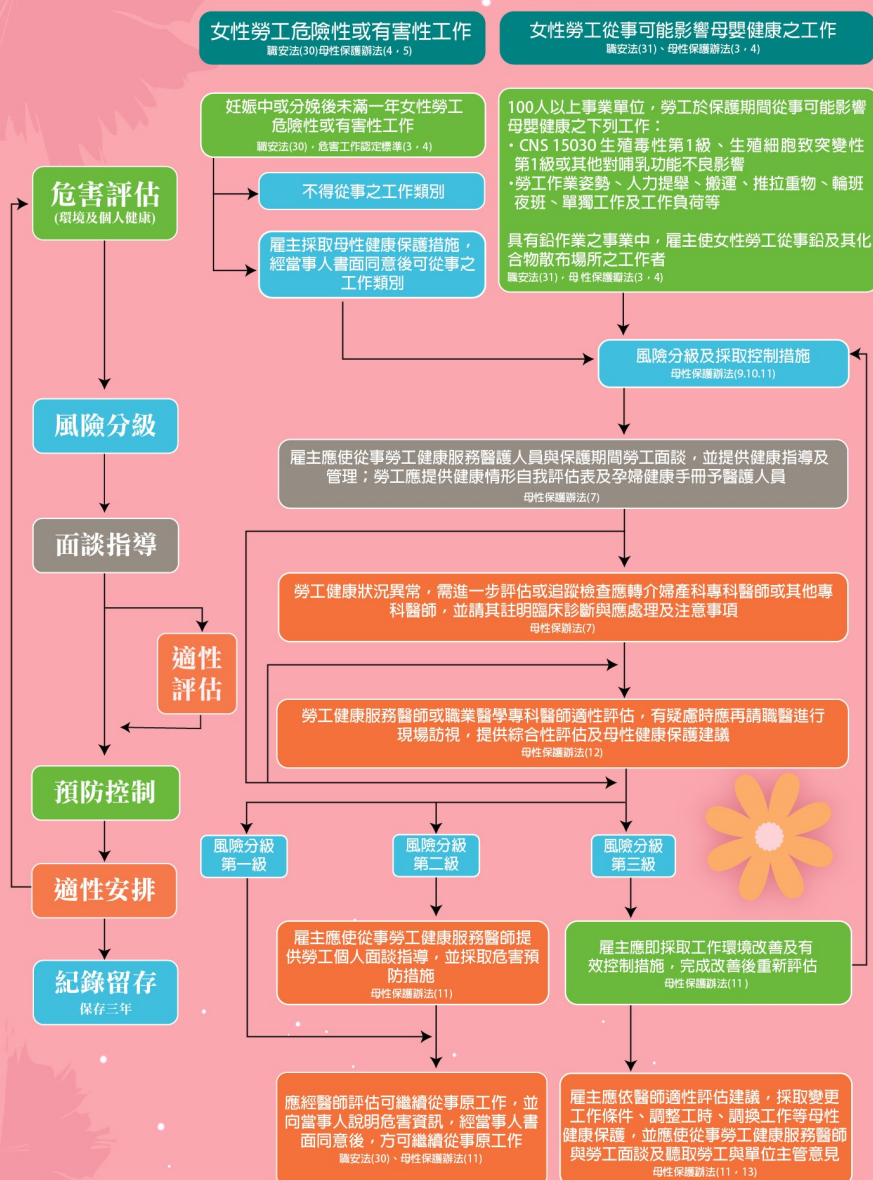
參與成員

高階主管、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工作者等。

說明

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之實施流程圖例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電話：03-332360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網址：<https://oli.tycg.gov.tw/index.jsp>

建議由醫師主責 建議由護理人員主責 建議由職安人員主責 未建議特定職類人員

廣告